

# 关于辽宁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6年1月27日在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辽宁省财政厅

###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辽宁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一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和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强管理各项工作，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精准施策，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一)2025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18.2亿元，增长0.4%；加上地方政府债务收入1289.9亿元，以及中央财政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5398.2亿元，收入总量为9606.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15.2亿元，下降3.6%，加上债务还本支出1236.5亿元，以及上缴中央财政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1754.6亿元，支出总量为9606.3亿元。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5亿元（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14.4亿元），增长16.6%；加上地方政府债务收入1041.3亿元，以及中央财政补助、市财政上缴省财政、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4076.7亿元，收入总量为5242.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77.4亿元（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15.8亿元），下降1.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44.7亿元，以及上缴中央财政支出、省对下补助、债务转贷、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3520.4亿元，支出总量为5242.5亿元。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省本级主要支出事项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2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08.4亿元，教育支出163.2亿元，科学技术支出25.6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5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2.5亿元，卫生健康支出31.5亿元，农林水支出57.2亿元，交通运输支出95.9亿元，金融支出13.7亿元等。省对下补助支出2267.7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18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871.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11.3亿元。

2025年预算安排省级预备费18.9亿元，支出1.4亿元用于自然灾害救灾。2025年底，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余额213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39亿元，下降12.4%；加上地方政府债务收入1721.2亿元，以及中央财政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917.9亿元，收入总量为3078.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33.8亿元，增长50.3%，加上债务还本支出755.5亿元，以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888.8亿元，支出总量为3078.1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8亿元（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0.6亿元），增长1.7%；加上地方政府债务收入1278.5亿元，以及中央财政补助、市财政上缴省财政、调入资金、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303.3亿元，收入总量为1598.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4.7亿元（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2.7亿元），增长26.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354亿元，以及省对下补助、债务转贷、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1149.9亿元，支出总量为1598.6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4.2亿元，下降7.9%，加上中央财政补助、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28.2亿元，收入总量为102.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4亿元，下降41%，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81亿元，支出总量为102.4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8亿元（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无收入），增长105.4%，加上中央财政补助、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2.7亿元，收入总量为7.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亿元（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16万元），下降41%，加上省对下补助、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6.5亿元，支出总量为7.5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435.3亿元，增长6.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210.2亿元，增长3.1%。当年收支结余225.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972.6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689.9亿元，增长8.1%。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585.3亿元，增长3.4%。当年收支结余104.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719.4亿元。

#### (二)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为1690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163.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738.4亿元。2025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15690.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964.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7726.2亿元。

2025年全年发行政府债券3011.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289.9亿元（再融资债券1175.9亿元、新增债券114亿元），专项债券1721.2亿元（再融资债券880.2亿元、新增债券842亿元）。发行新增一般债券，主要投向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等领域；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主要投向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其中，

省级新增债券101.1亿元，主要投向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2025年全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779.5亿元，其中：还本支出1334.2亿元，包括发行再融资债券还本1194.1亿元，财政资金等其他来源还本140.1亿元；付息支出445.3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辽宁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

### 二、2025年落实省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 (一)坚持多措并举，财政保障能力稳步增强

1. 加强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不折不扣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全年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及退税超700亿元，有效激发市场活力。省政府制发全省加强财源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一盘棋”开展财源建设。强化与税务部门沟通协作，加强收入调度与分析，提升征管效能，堵塞征管漏洞，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2. 大力推进“三资”盘活。建立国有“三资”清查盘活长效机制，做到清查实时化、盘活常态化，深挖国有“三资”潜力、释放国有“三资”价值，全省实现“三资”盘活收入472.3亿元。搭建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并与国家平台对接，推动国有资产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调剂共享。

3. 积极争取中央支持。精准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制发《辽宁省2025年争取中央资金行动计划》，全年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3574.8亿元，同比增加118亿元，增长3.4%；成功争取竞争性立项项目共18个，预计将获得中央补助资金50.1亿元。

4.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积极组织谋划债券项目，获国家审核通过专项债券项目469个，通过率82.9%，资金需求724.1亿元，同比增加189.3亿元。精算债券期限结构，科学设定时间窗口，高质量完成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平均发行期限16.3年，比存续债券拉长6.3年；平均发行利率2.02%，比上年降低33个基点，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9.9亿元。推行督帮一体化工作机制，推动债券资金早拨付、早使用、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77.4%。

#### (二)坚持精准发力，重大战略任务保障有力

1. 支持夯实经济基本盘。激发消费潜能需求。筹措资金101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开展“乐购辽宁”系列活动，创新多元消费场景，优化提升消费环境。制发《财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清单》，系统梳理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财税、金融等23条政策，“真金白银”助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沈阳、大连入选国家首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两市获得奖补资金2亿元。扩大有效投资。统筹基建建设投资159.1亿元，支持539个重点项目。筹措资金180.4亿元，支持142个“两重”项目建设。筹措资金60.2亿元，支

持京哈高速改扩建项目提前完工，推动秦沈、新阜等高速公路重点项目开工建设。筹措资金36.1亿元，支持工业技改、交通运输、生态环保等领域286个项目更新改造。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筹措资金6亿元，支持外贸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外贸提质增效；支持经济开发、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开放平台建设，举办第六届中国辽洽会、第七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2025年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

2. 支持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筹措资金16.4亿元，支持围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部署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强化技术供给，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1700亿元；支持辽宁实验室高水平建设运行，为产业升级赋能。保障人才政策落地。筹措资金8.1亿元，助力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支持培养和奖励995名高层次人才、79个人才团队、163名优秀博士后、65个创新平台。

3. 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筹措资金21亿元，推动装备制造、冶金、石化等传统产业升级，加快人工智能、低空经济、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和未来发展产业培育壮大。鞍山市入选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获得奖补资金1.5亿元。抚顺市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获得奖补资金0.7亿元。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筹措资金1.8亿元，支持各领域、各地区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围绕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数字经济试点示范区、数字化项目评审等领域，支持企业和项目37个。助力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筹措2.4亿元，支持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终端物流配送设施建设，健全完善商贸流通体系。

4. 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维护粮食生产安全。筹措资金182.7亿元，落实各项惠农补贴、农业保险补贴和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实施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种业振兴行动，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476万亩，开展黑土地保护工程1036万亩，保护性耕作1630万亩。筹措资金6亿元，支持建立地方粮食储备，增强政府粮食市场调控和应急保障能力。台安县、昌图县入选国家首批粮食流通提质增效试点，获得奖补资金1亿元。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筹措资金13.4亿元，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支持革命老区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推动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特色富民产业发展。支持乡村建设。筹措资金23.7亿元，支持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人居环境整治等帮扶项目1680个，支持建设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313处，有效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筹措资金23.1亿元，支持农村公路建设与管理养护5500公里。筹措资金13.8亿元，支持建设村内道路6258公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164个、红色美丽村庄6个。筹措资金10.4亿元，支持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护机制建设，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提标政策。

5. 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发展格局。统筹财政资金资源，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基础设施、产业协作和公共服务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区域优势互补、协同联动发展。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筹措资金2.7亿元，对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主体税种收入增幅20%以上的县给予奖励，调动县域培植税源积极性，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筹措资金11.8亿元，支持海水经济物种增殖放流、现代渔业装备设施配备、渔业资源调查养护、渔业执法能力提升等。筹措资金3.1亿元，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建设。推动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筹措资金56.4亿元，支持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等改善发展条件，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筹措资金4.5亿元，支持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引导常住地加大教育、住房保障、社会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投入。筹措资金62.7亿元，统筹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支持开展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治理工程。持续强化城乡住房保障。筹措资金72.6亿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及为城市低收入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持续改善居民居住和生活条件。筹措资金4.9亿元，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2.8万套用于保障性住房。

6. 支持加快美丽辽宁建设。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筹措资金88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流域水污染防治、水源地保护、中小河流治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等重点项目。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筹措资金38.7亿元，重点实施矿山复绿三年行动、辽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等重点工程。加快发展绿色转型。筹措资金14.4亿元，支持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三)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1. 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筹措资金23.2亿元，支持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的就业帮扶力度；支持实施技能辽宁行动，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更多群体提升职业技能。筹措资金73.7亿元，为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医疗保险费，减轻失业人员生活负担和医疗压力。全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48万人，调查失业率下降5.5%。

2. 支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筹措资金53.8亿元，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支持办好普惠性幼儿园，新增普惠性幼儿园学位1.6万个；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将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提高至每生

每年7000元，改善普通高中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筹措资金26.5亿元，落实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提标扩面政策，完善覆盖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筹措资金22.2亿元，支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推动新增3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筹措资金8.6亿元，支持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新建省级产教联合体5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8个。

3. 支持织密兜牢社会保障网。做好养老金调标和发放工作。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总体水平增长2%，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人均最低标准提高20元。筹措资金4197.1亿元，确保全省1442.5万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持续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筹措资金38.4亿元，落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城乡低保月平均标准分别达到798元、676元。全力保障“一老一小”。筹措资金5.1亿元，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在沈阳市率先实施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试点项目，提高养老服务品质。筹措资金18.9亿元，落实育儿补贴政策，惠及60万人，减轻生育养育负担。

4. 支持建设健康辽宁。落实国家医疗卫生提标政策。筹措资金127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政策，年人均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700元和99元。推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中医中药建设。筹措资金27.7亿元，支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升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支持中医药强省建设。实施基本医疗保障省级统筹调剂制度。推动均衡地区间筹资保障和管理水平，提高基金防风险能力和使用效率。

5. 支持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繁荣发展文化事业。筹措资金13.8亿元，支持宣传思想文化重点工作，建设辽宁省公共图书馆网络通信通还平台；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出更多精品力作；支持辽宁旅游形象宣传，叫响“山海有情 天辽地宁”。助力体育事业全面发展。筹措资金6.1亿元，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完善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加强体育人才培养，支持备战第十五届全运会，推动“三大球”振兴发展，保障“十五冬”筹备工作有序开展。

6. 支持平安辽宁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筹措资金77.8亿元，支持开展全省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电动自行车等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完善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稳步提升基层应急能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筹措资金18.5亿元，支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支持13个安置帮教基地、42个县级社区矫正中心、7418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助力公共法律服务提档升级；支持优化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资金管理，抓好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化解信访积案等工作。

(下转第六版)

#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辽宁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1月30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辽宁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6年预算草案。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省委的领导下，顶压前行、克难奋进，牢牢把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财政保

障。同时也要看到，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动能不足，收入结构有待改善；基层财政运行困难加剧，部分地区“三保”压力较大；一些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预算约束还需加强；财政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零基预算改革需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风险不容忽视，政府债务化解任务较重。对此需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6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6年预算报告和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提出的财政政策、预算安排和“十五五”目标任务，体现了更加积极的财政取向，符合辽宁振兴发展实际，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辽宁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辽宁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省级预算草案。

### 三、做好2026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全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和省委书记工作会部署要求，锚定省委重大战略和年度目标任务，向政策要红利，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提供有力财政保障。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聚焦精准有效，深入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更大力度支持促

消费、扩投资，优化“两新”政策，“两重”项目的资金分配，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加强与国家“十五五”规划战略对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等支持。强化财政金融协同，综合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贷款贴息、融资担保、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放大财政政策效应。加大对企业降本增效支持力度，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推动惠企资金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

(二)聚焦重点任务，全力保障振兴发展战略实施。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强化对全省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聚力培育壮大新动能，持续提升科技投入效能，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2211”产业体系建设项目保障，大力支持发展人工智能核心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协同发展。加强重点领域投入，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区域协调发展、乡村全面振兴、绿色低碳转型等重大战略任务，为可持续振兴注入更多活力。向更加有效“投资

于人”发力，精准服务保障民生，强化就业、教育、医疗卫生、低保等民生领域投入，织密织牢“一老一小”保障网，支持城市更新等民生改善工程，持续擦亮高质量发展民生底色。

(三)聚焦精打细算，切实增强生财聚财用财能力。以务实举措做大财政“蛋糕”，大力推进财源建设，着力涵养优质税源，不断优化收入结构，有效做好增收生财文章。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财政资金资源统筹，统一预算分配权，持续优化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使用投向，集中财力办好大事要事。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穿透式监管，深化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的衔接，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保障民生支出和事业发展。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及时压减低效支出、盘活存量资金，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四)聚焦深化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目标，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清理规范财政支出政策，优化整合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算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制度，构建与

长期战略发展相适配的财政稳定投入机制。健全支出标准动态调整优化机制，加强支出标准应用，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加快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稳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匹配程度。

(五)聚焦运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压实分级责任，强化动态监测预警，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健全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规范政府债务融资行为，有效发挥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作用。加强政府债务对应资产管理，推进债务向资产有效转化。抓实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深入实施一揽子债务方案，妥善化解存量债务，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和改革转型。坚持预算法定原则，硬化预算约束，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切实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